

拉比 רַבִּי (*Rabbi*) 是猶太合格律法教師的稱呼。「拉比」這個字源於希伯來文的形容詞「多的、大的、偉大的」 רַב *Rav* (或寫為 *Rab*)，作為名詞可指「偉大的人」或指「教師」。*Rabbi* 是在 *Rav* 的字尾加上了所有格代名詞「我的」, (*i*)，成為「我的教師」。摩西被稱為 מֹשֶׁה רַבֵּנוּ (*Moshe Rabbenu*) 意為「摩西—我們的教師」。對於這幾種稱謂，有說 *Rabbi* 比 *Rav* 偉大，*Rabbenu* 又比 *Rabbi* 偉大，而直接說名字又比 *Rabbenu* 偉大，譬如人們從不用拉比稱呼公元前第一世紀巴勒斯坦最著名的教師希列爾 (*Hillel*)。

學者推測起初拉比是稱呼被任命為聖職的律法教師，到了公元第四世紀，不再有任命聖職的儀式，所有教導猶太律法的教師都被稱為 *Rabbi*。居住西班牙的猶太社團 *Sephardim* 仍然以傳統的稱謂「智慧人」 חָכָם (*Chacham*) (*Sage*) 稱呼拉比，住在德國的猶太社團 *Ashkenazim* 喜愛使用拉比這個稱呼，且訂立了新的任命聖職的程序。與拉比相近的用字還有由「莊嚴、高貴」 גָּאוֹן (*Gaon*) 引申的稱謂，用於稱呼特別卓越的拉比，後來用來稱呼正統教派 (*Orthodox*) 的拉比，但如今 *Rav* 和 *Gaon* 使用過於普及，*Gaon* 失去了原本尊貴的涵義。

十四世紀之前拉比不是專職的工作，拉比義務教導律法，沒有領取任何報酬。按照猶太法典，從事律法教導的人不能收取報酬，但是拉比得以免除公有稅，他們還能在市集優先購物，讓他們有更多時間作研究。中世紀的拉比許多是靠行醫維生，免費教學，如麥蒙尼德斯 (*Maimonides, Rabbi Moshe Ben Maimon* 的簡稱，或稱 *Rambam, 1135-1204*)，直到十六世紀仍有拉比以沒有領取薪資而自豪。後來整個歐洲逐漸排斥猶太人，他們的經濟情況開始惡化，十五世紀末西班牙驅逐三十萬猶太人出境，四散各處的猶太人生活困苦，拉比無法再義務教學，於是就由村鎮合力供養拉比。隨著時代的改變，拉比成為專業的工作，與出資者的領導人訂立合約工作。

早期沒有專門訓練拉比的學校，想當拉比的人從文獻中自修法典和帶領儀式的方式，然後自己表明要參加考試，通過考試就可以擔任拉比的工作。在傳統的說法，拉比是一個學者聖人 (*scholar-saint*)，奉獻自己是個不斷學習的人，律法的研究永無止境。拉比引導社團的靈性事務，還要仲裁民事案件，做出合於律法的判決。許多宗教團體以「平信徒」 (*layman*) 描述沒有擔任聖職的信徒，這卻不合用於拉比，拉比就是平信徒身分，他們不是猶太祭司，也不像基督宗教的牧師或神父，不具有神聖的地位。

過去拉比主要的工作就是研究律法和教導律法，很少講道，講道是由巡迴的

講道人 מגיד (Maggid) 去作，由鄉鎮提供他薪資，較大的鄉鎮才有固定的講道人。在猶太教經歷十九世界的改革之後，現代拉比要帶領他的團體面對新的局面，他必須面對許多以前沒有的挑戰，就算是正統猶太教派的拉比也要有足夠普及的知識。許多拉比在非猶太的地區工作，他成為一個猶太文化的代表人，代表他帶領的團體，通常需要有大學文憑。許多猶太神學教育學院被建立，來訓練現代拉比，教導他們講道法、哲學、倫理學、歷史和心理學等學科，以及拉比本行要會的專業知識。拉比必須成為講道人、牧師、諮商師、募款者、政治家和餐會之後的講員。這種新工作型態的拉比自然失去了許多時間研究律法，造成他們與傳統型態的保守拉比產生許多摩擦，社會不斷改變，拉比的難處在許多其他宗教團體都必須面對。

猶太教的改革派 (Reform) 於 1972 年開始任命女性成為拉比，接著有重建派 (Reconstructionist) 在 1974 年、保守派 (Conservative) 在 1985 年開始接受女性拉比。正統猶太教派 (Orthodox) 團體也已經有女性拉比，但不為猶太團體接受，不是正式拉比的工作，而作律法顧問或會眾顧問的工作。

在臺灣大約有 300-500 位猶太人，大多居住在臺北市。拉比艾恩宏 (Ephraim F. Einhorn) 自 1975 年就在臺北工作，帶領第一個猶太會堂，至 2015 年已經年近百歲，仍然服務在臺的猶太人。會堂聚會地點在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11 樓 (明志大樓)。2012 年另一位拉比 Shlomi Tabib 來到臺北，建立了第二個猶太會堂 (The Taipei Jewish Center)，位於六張犁的安居街。